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財務業績			
收益	536,631	748,973	(28.35)
毛利	87,125	182,521	(52.27)
年度虧損	(334,025)	(213,635)	56.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22,282)	(243,451)	36.49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12.15)	(84.72)	32.38
EBITDA (附註)	(80,144)	27,643	(389.93)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			
資產負債比率		54.51%	51.31%
流動比率		1.26倍	1.17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56	148,785
資產淨值		1,055,032	1,641,2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96,204	1,129,3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港元)		2.77	3.93

附註：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536,631	748,973
銷售成本		(449,506)	(566,452)
毛利		87,125	182,521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4,780)	(7,45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3,143	2,9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061)	(40,872)
行政費用		(173,144)	(201,910)
融資成本	5	(53,606)	(46,20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4,490)	(9,29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382	1,730
已就下列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599)	(4,784)
商譽		(21,737)	–
特許權無形資產		(1,333)	–
其他無形資產		(9,86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4,210)	(73,387)
使用權資產		(50,760)	(1,73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47)	(912)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31	1,139
除稅前虧損		(304,848)	(198,204)
所得稅	6	(29,177)	(15,431)
年內虧損	7	(334,025)	(213,635)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322,282)	(243,451)
非控股權益		(11,743)	29,816
		(334,025)	(213,635)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9		
基本		(112.15)	(84.72)
攤薄		(112.15)	(84.7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34,025)	(213,63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u>(20,764)</u>	<u>(24,565)</u>
	(20,764)	(24,56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年內重估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產生之收益／(虧損)淨額	763	(1,973)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5,204	2,76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解除儲備	(8)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時解除儲備	223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5)	(32)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111</u>	<u>(315)</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後	<u>(14,476)</u>	<u>(24,121)</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348,501)</u>	<u>(237,756)</u>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333,183)	(266,253)
非控股權益	<u>(15,318)</u>	<u>28,497</u>
	<u>(348,501)</u>	<u>(237,75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6,588	597,6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30,236	134,164
收購使用權資產所付按金	–	8,94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中額外權益所付按金	55,878	55,878
使用權資產	193,057	317,275
經營特許權	210,403	625,296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6,587	8,538
投資物業	175,052	201,389
其他無形資產	81,643	135,93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633	1,8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80	1,91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22,336
遞延稅項資產	5,612	6,764
	<u>1,309,069</u>	<u>2,117,988</u>
流動資產		
存貨	57,589	56,008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1,769	2,10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1,274	12,1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93,724	935,223
合約資產	590	91,323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162	6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334	15,969
受限制銀行存款	3,23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424	132,15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5,965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1,180
	<u>1,010,102</u>	<u>1,252,689</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59,523	435,596
合約負債		22,374	166,854
銀行借貸		107,755	124,207
其他貸款		137,153	168,869
租賃負債		157,166	147,52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598	2,82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33	–
應付所得稅		16,459	24,322
		<u>802,261</u>	<u>1,070,201</u>
流動資產淨值		<u>207,841</u>	<u>182,4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16,910</u>	<u>2,300,47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736	28,736
股份溢價及儲備		767,468	1,100,6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96,204</u>	<u>1,129,387</u>
非控股權益		258,828	511,857
總權益		<u>1,055,032</u>	<u>1,641,244</u>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6,226	29,768
銀行借貸		257,058	318,957
其他貸款		61,084	17,279
租賃負債		86,885	205,389
政府補助款		1,179	31,923
遞延稅項負債		29,446	55,916
		<u>461,878</u>	<u>659,232</u>
		<u>1,516,910</u>	<u>2,300,47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H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尼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印尼盾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污水處理服務；(ii)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iii)物業投資及發展；及(iv)廢物管理及回收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當中假設一般業務活動將會延續並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結清負債。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會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經營表現和其可得的融資來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從本公司主要股東取得一筆高達150,000,000港元的備用貸款融資，涵蓋期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亦正執行若干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積極就貸款協議的條款及財務契諾與現有銀行磋商，並就重續現有銀行貸款及再融資安排與銀行溝通；實施加快收回未支付應收款項的措施；以及提升本集團收益及財務表現的各種策略。

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涵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為營運撥資，以及在財務責任到期時結付。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之舉。

2. 應用經修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對本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有關準則自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適用於本會計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正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正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集團並未就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強制生效的經修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正」)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正」)

該等修正就評估將結算期遞延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正澄清：
 - (i) 該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向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只要相關條件在報告期末或之前達成，該權利即已存在，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亦然。僅在報告期後方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該權利在報告期末是否存在。
- 澄清倘負債設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通過轉讓實體自身股本工具來結算，則僅當該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此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該等修正亦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在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責分類為非流動，而實體延遲結付該等負債的權利取決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的情況下，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該披露包括有關契諾的資料、相關負債的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如有)。

該等修正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正為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增加一項披露目標，指出實體須披露有關其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該等安排對實體負債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已作出修訂，以在披露實體所面對流動資金集中風險資料的規定內加入供應商融資安排作為例子。

該等修正提供過渡寬免，毋須於應用首年披露比較資料，亦毋須披露指定期初結餘。

該等修正並無對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該等修正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作為一項銷售規定的售後租回交易增加後續計量要求。該等修正要求賣方一承租人釐定「租賃款項」或「經修訂租賃款項」，致使賣方一承租人不需確認與賣方一承租人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損益。該等修正亦澄清，應用該等規定並不妨礙賣方一承租人於損益中確認任何與後續局部或完全終止租賃有關的損益。

該等修正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分拆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分拆：		
供水服務	83,091	122,776
污水處理服務	83,413	85,197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68,398	135,880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收入	56,758	69,993
電力銷售	170,958	289,691
壓縮天然氣銷售	13,343	11,032
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	1,679	18,353
銷售固體有機肥料	5,206	866
收集及回收玻璃樽之服務收入	34,600	15,185
收集廚餘之服務收入	19,185	—
	<u>536,631</u>	<u>748,973</u>

向省級電網公司銷售電力的收益包括已收及應收自有關政府當局的電費調整。

按收益確認的時間性及地區市場劃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分拆資料在附註4披露。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包括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織的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下列三個須報告分部。在設定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確定之經營分部匯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已重新評估本集團之營運及對財務表現評估之計量,並將廢物管理及回收識別為本集團之獨立及可呈報分部。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集團本年度之分部呈列。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須報告分部:

- (i) 「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部,主要從供水、污水處理業務及相關建造服務中賺取收益;
- (ii)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分部,主要從銷售來自沼氣發電廠的電力及壓縮天然氣和綜合利用禾稈及畜禽廢棄物的固體有機肥料賺取收益;及
- (iii)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主要從銷售商業及住宅單位賺取收益。
- (iv) 「廢物管理及回收」分部,主要從收集及回收玻璃樽之服務收入及收集廚餘之服務收入賺取收益。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以及有關本集團須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港元	廢物管理及 回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					
於某時點確認	166,504	191,186	-	53,785	411,475
隨時間確認	125,156	-	-	-	125,156
須報告分部收益	<u>291,660</u>	<u>191,186</u>	<u>-</u>	<u>53,785</u>	<u>536,631</u>
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22,371</u>	<u>(269,533)</u>	<u>(21,720)</u>	<u>485</u>	<u>(268,397)</u>
未分配企業開支					(77,852)
利息收入					34
固定票息債券利息					(2,15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38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3,143
除稅前虧損					<u>(304,848)</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港元	廢物管理及 回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					
於某時點確認	207,973	319,942	-	15,185	543,100
隨時間確認	205,873	-	-	-	205,873
須報告分部收益	<u>413,846</u>	<u>319,942</u>	<u>-</u>	<u>15,185</u>	<u>748,973</u>
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41,292</u>	<u>(68,449)</u>	<u>(46,289)</u>	<u>(7,428)</u>	<u>(80,874)</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0,583)
利息收入					110
固定票息債券利息					(1,54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1,73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961
除稅前虧損					<u>(198,204)</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 銷售再生 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港元	廢物管理及 回收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68	231	2	766	34	-	1,901
利息開支	(7,086)	(32,630)	(2)	(1,474)	(12,414)	-	(53,60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64	(111)	-	-	-	-	(4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31	-	-	-	-	-	131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3)	(57,849)	(3)	(693)	(1,448)	-	(63,236)
— 使用權資產	(1,115)	(35,960)	(585)	(3,124)	(1,210)	-	(41,994)
攤銷：							
— 特許權無形資產	(33,162)	(12,166)	-	-	-	-	(45,328)
— 其他無形資產	(5)	(20,535)	-	-	-	-	(20,54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5)	(11,892)	-	-	2	-	(11,905)
出售以下項目的收益/(虧損)：							
— 附屬公司(淨額)	-	(350)	-	-	-	43,493	43,143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9	-	-	-	-	-	9
就以下項目確認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2,599)	-	-	-	-	(62,59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	(9,378)	-	-	(4,832)	-	(14,210)
— 使用權資產	-	(50,760)	-	-	-	-	(50,760)
— 特許權無形資產	-	(1,333)	-	-	-	-	(1,333)
— 其他無形資產	-	(9,862)	-	-	-	-	(9,862)
— 商譽	-	(16,949)	-	-	(4,788)	-	(21,737)
須報告分部資產	<u>255,480</u>	<u>1,487,216</u>	<u>397,439</u>	<u>56,784</u>	<u>122,252</u>	<u>-</u>	<u>2,319,171</u>
非流動資產增加	<u>61,292</u>	<u>25,737</u>	<u>-</u>	<u>2,320</u>	<u>643</u>	<u>-</u>	<u>89,992</u>
須報告分部負債	<u>(104,325)</u>	<u>(622,736)</u>	<u>(261,972)</u>	<u>(34,751)</u>	<u>(216,212)</u>	<u>(24,143)</u>	<u>(1,264,139)</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廢物管理及 回收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經重列)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90	416	4	367	110	-	1,987
利息開支	(4,008)	(28,425)	(35)	(841)	(12,894)	-	(46,20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3	(925)	-	-	-	-	(91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139	-	-	-	-	-	1,139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31)	(58,062)	(34)	(176)	(1,669)	-	(63,772)
—使用權資產	(1,775)	(36,916)	(593)	(3,158)	(1,409)	-	(43,851)
攤銷：							
—特許權無形資產	(37,572)	(13,156)	-	-	-	-	(50,728)
—其他無形資產	-	(20,798)	-	-	(495)	-	(21,2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淨額	(13)	(6)	-	-	(5)	-	(24)
出售以下項目的收益：							
—附屬公司	-	-	-	-	2,961	-	2,961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17)	-	-	-	-	-	(17)
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253)	-	-	-	-	(30,253)
就以下項目確認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784)	-	-	-	-	(4,7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894)	(672)	(1,304)	(1,866)	(64,651)	-	(73,387)
—使用權資產	-	(1,737)	-	-	-	-	(1,737)
須報告分部資產	<u>968,112</u>	<u>1,808,961</u>	<u>428,758</u>	<u>46,233</u>	<u>118,613</u>	<u>-</u>	<u>3,370,677</u>
非流動資產增加	<u>83,566</u>	<u>144,751</u>	<u>24,723</u>	<u>1,766</u>	<u>58,701</u>	<u>-</u>	<u>313,507</u>
須報告分部負債	<u>(418,041)</u>	<u>(805,415)</u>	<u>(257,488)</u>	<u>(25,981)</u>	<u>(179,060)</u>	<u>(43,448)</u>	<u>(1,729,433)</u>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乃根據須報告分部賺取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的折舊或攤薄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

以上所報告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間客戶的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二三年：無)。

須報告分部溢利所使用的方法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為了得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盈利進一步就並不特別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調整，該等項目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的利息、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

地理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分析。客戶的地理位置指客戶所處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經營特許權的地理位置乃按資產所處的實際位置或經營地點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所在國家)	482,965	733,788	1,008,495	1,721,885
香港	53,666	15,185	16,604	19,758
	<u>536,631</u>	<u>748,973</u>	<u>1,025,099</u>	<u>1,741,643</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收益的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之收益	64,501	102,256
客戶B—來自廢物管理及回收的收益	<u>53,666</u>	<u>-*</u>

* 相應收益並無於有關年度為本集團的總收益貢獻逾10%。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20,282	16,600
—其他貸款	16,682	18,651
—租賃負債	<u>21,527</u>	<u>23,610</u>
總借貸成本	58,491	58,861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u>(4,885)</u>	<u>(12,658)</u>
	<u>53,606</u>	<u>46,203</u>

計入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在建工程包括年內已撥充資本的利息約4,8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658,000港元)，乃按每年6.52%(二零二三年：6.69%)之資本化比率撥充資本。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35,744	19,2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0	1,274
遞延稅項	(6,617)	(5,061)
	<u>29,177</u>	<u>15,431</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因此，兩個年度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均按25%之稅率計提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有關規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從事提供電力及銷售再生能源之公司)由彼等各自首次賺取經營收入的年度起，可獲享三年全額稅項豁免，而其後三年則獲寬減50%稅項。

7.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6,071	153,7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492	17,039
僱員成本總額	<u>139,563</u>	<u>170,783</u>
攤銷：		
—特許權無形資產	45,328	50,728
—其他無形資產	20,540	21,293
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63,236	63,772
—使用權資產	41,994	43,851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內的租金款項	2,149	4,144
撇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2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1,905	24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收益)/虧損	(9)	17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2,800	2,700
—其他服務	1,650	10
存貨成本	(5,788)	(267)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約126,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206,000港元)	<u>(4,373)</u>	<u>(3,797)</u>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322,282)</u>	<u>(243,451)</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經重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 基本及攤薄	<u>287,360,964</u>	<u>287,360,964</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	<u>(112.15)</u>	<u>(84.72)</u>
攤薄	<u>(112.15)</u>	<u>(84.72)</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股份合併按(i)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及(ii)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優先股的基準生效(「股份合併」)。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的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猶如股份合併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已經生效。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不存在具攤薄潛力之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減：虧損撥備	<u>794,061</u> <u>(14,920)</u>	<u>789,326</u> <u>(8,628)</u>
	<u>779,141</u>	<u>780,698</u>
其他應收款項 減：虧損撥備	<u>95,605</u> <u>(42,895)</u>	<u>96,544</u> <u>(43,898)</u>
	<u>52,710</u>	<u>52,646</u>
應收貸款 減：虧損撥備	<u>243,884</u> <u>(243,295)</u>	<u>258,552</u> <u>(253,162)</u>
	<u>589</u>	<u>5,390</u>
按金及預付款項	<u>61,284</u>	<u>96,489</u>
	<u>893,724</u>	<u>935,223</u>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零日至180日(二零二三年：零日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的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53,618	89,340
91至180日	20,933	32,382
181至365日	46,058	64,591
1年以上	658,532	594,385
	<u>779,141</u>	<u>780,698</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3,779	205,878
預收款項	23,164	23,832
應付承建款項	32,983	42,922
應付利息	14,573	10,474
應計開支	14,593	20,000
來自分包商之擔保按金	-	788
代表若干政府部門收取之污水處理費	-	718
其他應付款項	156,657	160,752
	<u>385,749</u>	<u>465,364</u>
按以下分析：		
非流動	26,226	29,768
流動	359,523	435,596
	<u>385,749</u>	<u>465,364</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852	5,833
31至90日	8,161	60,917
91至180日	7,785	11,594
181至365日	29,268	58,948
1年以上	87,713	68,586
	<u>143,779</u>	<u>205,878</u>

根據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不同期限，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不盡相同。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與各供應商協定的時限內結算。

1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之重大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u>1,484</u>	<u>68,275</u>

13. 重大訴訟及仲裁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為「貸款人」）與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合稱為「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連同其應付利息（「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而餘下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只收到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取餘下應收貸款53,430,000港元（「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以及各自的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約18,03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貸款人（「餘下應收貸款的部份還款」）。然而，迅盈與達信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未償還結餘35,4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及限令，達信未能清付未償還結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令狀」），就未償還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據法律顧問表示，如無達信在香港的資產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已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餘下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達信的其中一名債權人Galaxaco Reservoir Holdings Limited（「Galaxaco」）提出呈請將達信清盤。達信現已被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程序第157/2014號發出的清盤令進行清盤，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達信的債權人首次會議，以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代表Galaxaco的律師要求高等法院將委任清盤人（「委任」）的聆訊押後，以待達信與所有債權人（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迅盈及Galaxaco）（「債權人」）之間聲稱進行的和解磋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高等法院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為清盤人（「清盤人」）。清盤人已對達信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及調查。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定，最終判決獲中國內地承認和受理執行，以從達信收回未償還結餘及相關利息（「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國判決已於中國人民法院網站公佈60日（「公佈期間」）。倘達信未能於公佈期間後30日內就中國判決提出上訴，中國判決隨後自動生效，本公司可在中國強制執行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受理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判決，並要求迅盈提供有關達信的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裁定凍結由達信持有的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凍結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四會市人民法院接納迅盈提交的「恢復執行申請」，以恢復執行最終判決及繼續凍結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再多三年，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為止。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指示法律顧問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通知，以對借款人展開仲裁程序，及執行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擔保及借款人各自的擔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確認收到有關通知，並展開有關仲裁程序。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清盤人通知債權人，達信已向泰恒基礎設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恒」）出售其於達信（惠州）的全部股權，但並無獲支付購買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接獲高等法院就針對泰恒的訴訟（編號HCA 2448/2017）作出達信勝訴的裁決，判令泰恒應償還合共約3,900,000港元的本金及利息，而法院進一步裁定泰恒應支付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年利率8%計算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付款日期按年利率8.08%計算的判斷利息（「裁決債務」）。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就裁決債務向泰恒呈交催款通知書，但未有收到泰恒的任何回覆。因此，清盤人準備針對泰恒發出法定追償書。倘泰恒再不回覆，清盤人或會進一步對泰恒採取清盤行動。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交證人陳述及文件證明（統稱「證據」）。但借款人未有提交及送達相關的抗辯及反訴書以及彼等的證據。本公司已向仲裁庭申請安排進行仲裁聆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作出仲裁判決，指各擔保人應共同及各自承擔責任，向貸款人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就此仲裁程序委任唯一仲裁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迅盈向四會市人民法院提交恢復對達信進行民事強制執行的申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迅盈再次向四會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請以恢復執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作出的最終判決，繼續進一步凍結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三年，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為止。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貸款人提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及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承認並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以向擔保人收取欠債，但擔保人拒絕承認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的裁決，並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四會市人民法院受理申請，並裁定凍結由達信持有的四會污水全部股權多兩年，凍結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及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承認並認可於中國內地執行擔保人獲判的仲裁裁決（「擔保人裁決」）。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發出判決有效證明，准許本公司於中國執行貸款人裁決。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認可於中國內地執行貸款人裁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迅盈已再向四會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請，以繼續凍結四會污水全部股權。四會市人民法院裁定凍結四會污水全部股權多兩年，凍結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未能從四會污水查明任何可供執行資產，並宣判終止對此案執行。法院表示，今後如找到任何可予執行的資產，將依法恢復執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中國承認並認證針對執行擔保人楊委樺及楊偉光的仲裁裁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針對擔保人楊委樺及楊偉光下達仲裁裁決。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未能從

楊委樺查明任何可供執行資產並宣判終止執行。法院表示，一旦找到任何可予執行的資產，將依法恢復執行。截至本公告日期，在中國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應收達信的應收貸款43,600,000港元已作全數減值。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據此，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

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於九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

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後，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定雲南超越燃氣應向廣州海德支付本金人民幣8,560,000元及有關逾期還款利息；及本案的相關仲裁費。

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若逾期支付，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昆明市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而昆明市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提出還款計劃(「還款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昆明法院批准有關雲南超越燃氣之民事強制執行。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雲南超越燃氣未有根據還款計劃履行還款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廣州海德、雲南超越燃氣、雲南超越油氣科技有限公司、雲南超越油氣勘探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管道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超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劉金融先生(合稱為「擔保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雲南超越燃氣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廣州海德償還本金及逾期還款利息(「和解協議」)。廣州海德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向昆明市法院申請恢復於二零一四年所裁決的民事強制執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及擔保人未能履行和解協議。昆明市法院已接納廣州海德就恢復民事強制執行所提交的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昆明市法院宣判擔保人應於十日內向廣州海德償還仲裁費用、本金連同相關利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昆明市法院未能從雲南超越燃氣找到任何資產，而擔保人甚至已採取徹底的強制執行措施，並宣判終止這次執行。當找到可予執行的任何資產後，昆明市法院會隨即根據法例恢復此宗案件的執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就雲南超越燃氣破產清盤展開聆訊後，昆明市法院尚未決定是否受理此案件。截至本公告日期，雲南超越燃氣及擔保人未有履行法院判決，而此法律程序並無重大進展。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

(c)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新中水能源」)、新中水(南京)碳能有限公司(「新中水碳能」)與江蘇省金陵建工集團有限公司(「金陵建工」)簽訂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據此，由金陵建工擔任新中水能源、新中水碳能開發的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基地項目的施工承包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金陵建工以新中水能源、新中水碳能為共同被告，向南京市江寧區人民法院(「江寧法院」)提起訴訟，指控新中水能源、新中水碳能未付金陵建工約人民幣151,590,000元的建築費用。出售新中水碳能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金陵建工以新中水能源、新中水碳能為共同被告，向南京市江寧區人民法院(「江寧法院」)提起訴訟，涉及新中水能源、新中水碳能據稱未付金陵建工約人民幣151,590,000元的建築費用。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儘管雙方進行談判，以期達成協議，解決索賠問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被江寧法院查封，查封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江寧法院裁定將案件移送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人民法院(「玄武人民法院」)審理。於二零二二年五月，雙方已達成初步和解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因雙方均有意解決合同糾紛，玄武人民法院決定暫緩開庭審理。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相關建築債務金額人民幣99,910,000元已確認為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相關各方簽署和解協議(「和解協議」)，確認了人民幣99,910,000元的未付工程款及還款計劃。上述和解協議已提交給玄武人民法院，要求撤銷相關土地使用權的查封。新中水能源及新中水碳能已按照和解協議履行部分合同責任。根據和解協議，玄武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調解書(「民事調解書」)，確認新中水能源及新中水碳能應連帶支付拖欠的工程款，金額為人民幣89,910,000元，包括違約索賠人民幣8,000,000元，已確認為違約索賠應付款項。玄武人民法院隨後撤銷了對土地使用權的相關查封。

涉事方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簽訂和解協議一(「和解協議一」)並履行其責任。玄武人民法院裁定暫緩對新中水碳能的執行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出售後，新中水碳能不再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涉事方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簽訂和解協議二(「和解協議二」)，而金陵建工提請玄武人民法院撤回對新中水能源的執行令。玄武人民法院裁定終止執行案件。截至本公告日期，新中水能源尚未完全履行其於民事調解書之下的責任，但已支付部分款項。和解協議二正在落實中，而中國法律程序仍然持續。

(d)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及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鴻鵠恒昌」)與中民築友建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民築友建設有限公司)(「中民築友」)簽訂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建設合同一」)，由中民築友擔任鴻鵠恒昌開發的鴻鵠藍谷智慧廣場建設工程項目的施工承包方。為進一步明確雙方權利義務，雙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簽訂了補充協定，對支付條件和其他權利義務做了進一步明確，約定合同價格形式為按實際工程量據實結算。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鴻鵠恒昌與中民築友簽訂了合同解除協定，約定解除建設合同及補充協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雙方簽訂結算協議，確認最終結算額為人民幣82,51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中民築友以鴻鵠恒昌及其股東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鴻鵠投資」)為共同被告，向惠州市惠城區人民法院(「惠城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鴻鵠恒昌支付工程款，並要求鴻鵠投資承擔連帶責任。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法院開庭審理本案。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在法院的調解下，鴻鵠恒昌與中民築友達成和解協議，法院據此出具民事調解書，確認鴻鵠恒昌應付中民築友總金額為人民幣28,420,000元，鴻鵠投資為該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相關建築債務金額人民幣28,420,000元已確認為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鴻鵠恒昌及鴻鵠投資因未履行民事調解令所載責任而被法院列為被告，受強制執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經中民築友申請，鴻鵠恒昌合法擁有的土地使用權被惠城區法院查封，查封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根據民事調解函，應付違約金含利息合共人民幣11,380,000元錄入年內其他應付款項。截至本公告日期，雙方正在就強制執行階段的和解方案進行協商。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鴻鵠恒昌與深圳市中榮煜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中榮煜建築」)訂立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建築合同二」)，據此，中榮煜建築將擔任由鴻鵠恒昌開發的鴻鵠廣場建築工程的施工承包方。

中榮煜建築與鴻鵠恒昌近期就建築合同二的部分工程款發生糾紛，中榮煜建築以鴻鵠恒昌及鴻鵠投資作為共同被告向惠州市惠州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索償工程款項及違約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惠州市惠城區人民法院宣判：1.鴻鵠恒昌須支付建築費用(「建築費用」)人民幣15,670,000元連違約金及評估費用。2.鴻鵠投資須對債務承擔連帶責任。3.中榮煜建築對鴻鵠藍谷智慧廣場項目已竣工的建設工程，於建築費用的範圍內享有優先受償權(無論是透過協商出售或拍賣所得)。有關建築費用已於年內錄入其他應付款項。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鴻鵠恒昌與惠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城支行(「**惠城支行**」)訂立貸款協議及抵押擔保協議，據此，鴻鵠恒昌向惠城支行借款人民幣45,000,000元(「**該貸款**」)。為擔保該貸款，鴻鵠投資與惠城支行訂立股份質押協議，而鴻鵠投資、中光投資有限公司(「**中光**」)、本公司及鄧曉庭女士(「**鄧女士**」)與惠城支行訂立擔保協議。近日，惠城支行於惠州市惠城區人民法院對鴻鵠恒昌、鴻鵠投資、中光、本公司及鄧女士(統稱「**共同被告**」)提出訴訟，要求償還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約人民幣36,080,000元及相關利息，有關款項已於年內以銀行貸款記賬。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e)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海天水務集團股份公司(「**海天水務**」)(為買方)、億城投資有限公司(為賣方)及本公司就轉讓賣方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先前出售**」)。

宜春市市政發展有限公司(「**原告**」)其後已向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人民法院(「**該法院**」)申請財產保全(「**財產保全**」)，旨在凍結賣方在出售公司的51%股權。財產保全申請已獲前述法院接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該法院的民事起訴狀，指原告就先前出售向(i)本公司(為第一被告)；(ii)海天水務(為第二被告)；(iii)賣方(為第三被告)；及(iv)出售公司(為第三方)提出民事申索。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原告已向賣方作出承諾，其將在執行股權轉讓協議後以及交接程序及股權轉讓登記前向宜春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撤回民事申索並解除財產保全。

本公司最近接獲宜春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書，指財產保全已獲准解除。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

(f)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新中水(南京)**」)、深圳前海粵財節能環保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深圳前海同意對新中水(南京)3.8462%股權投資人民幣60,000,000元。深圳前海其後將其於投資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廣東粵財中小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粵財**」)(為深圳前海的聯營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新中水(南京)及珠海橫琴依星伴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橫琴**」，連同廣東粵財為「**該等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珠海橫琴同意對新中水(南京)0.0269%股權投資人民幣42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公司收到該等投資者的購回通知，要求中國水業(香港)及本公司(統稱「該等買方」)購回新中水(南京)合共3.872%股權(「總待售資本」)。同日，該等買方及該等投資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同意購買總待售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81,760,000元(「購回股權代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的公告。

該等投資者已分別於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對本公司及中國水業(香港)(作為共同被告)提出訴訟，要求償還購回股權代價的欠款總額約人民幣22,900,000元和相關利息。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g) 長沙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清遠市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海南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長沙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長沙新中水」)、清遠市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清遠市青泓」)、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中水」)(全部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國藥控股(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國藥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國藥租賃將分別向長沙新中水、清遠市青泓及深圳市新中水購買填埋氣發電設施，購買價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元；及(ii)國藥租賃會將有關填埋氣發電設施分別租回予長沙新中水、清遠市青泓及深圳市新中水。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南康達」)與國藥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國藥租賃將以購買價人民幣7,000,000元購買填埋氣發電設施，並於其後將有關填埋氣發電設施租回予海南康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長沙新中水、清遠市青泓、深圳市新中水及海南康達(統稱「承租人」)連同各份融資租賃協議下的相關擔保人(「擔保人」)已通過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浦東法院」)的調解與國藥租賃達成和解協議。浦東法院發出民事調解書(「民事調解書」)，要求長沙新中水、清遠市青泓、深圳市新中水及海南康達分別向國藥租賃償還租賃代價的欠款人民幣18,700,000元、人民幣8,730,000元、人民幣18,080,000元及人民幣4,37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由於承租人及擔保人未能根據民事調解書償還欠款，國藥租賃遂向浦東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民事調解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有關個案因法定原因而被終止。前述的未償還租賃代價於年內以租賃負債記賬。截至本公告日期，承租人及擔保人正就結付欠款與國藥租賃進行磋商，相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 (h) 安丘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華銀衡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梧州市新中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瀏陽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部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安丘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A」)、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承租人B」)、大唐華銀衡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承租人C」)、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承租人D」)、梧州市新中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E」)、湖南瀏陽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F」)(統稱為「該等承租人」，全部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海通恒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海通租賃」)各自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海通租賃將向該等承租人購買生物質燃氣及沼氣發電設施(「租賃資產」)，然後將租賃資產回租予彼等。海通租賃就各項租賃資產向承租人A、承租人B、承租人C、承租人D、承租人E及承租人F提呈的購買價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的公告。

海通租賃已於上海市黃浦區人民法院及深圳市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向承租人A、承租人B、承租人C、承租人D、承租人E、承租人F及擔保人提起訴訟，分別要求償還未付本金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連相關利息。前述的未付本金於年內以租賃負債記賬。直至本公告日期，中國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針對本集團之重大訴訟。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且未付建築成本及債務責任已記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因此對本集團不會有重大財務影響。

14.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4所述，經重新評估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計量後，本集團已將廢物管理及回收識別為獨立及可呈報分部，若干比較數字(包括收益、銷售成本、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表現及就所披露項目提供比較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年度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為約334,030,000港元(「虧損淨額」)，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213,640,000港元增加120,39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22,28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43,450,000港元)。

相較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收益及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運作中的垃圾填埋場數量減少，以及因現已投入運作的本地焚化項目導致可運往垃圾填埋場供發電之用的新垃圾減少，令上網電量大幅減少；及(ii)本集團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商譽、使用權資產、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乃由於所產生的上網電量持續下跌，令部分可再生能源項目持續錄得營運虧損。上述因素的影響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a)透過對各項營運及企業開支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使行政及銷售開支得以減少；(b)出售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宜春水務集團」)產生的淨貢獻；(c)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及(d)因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減少而導致所得稅減少。

收益及毛利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宜春市市政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宜春水務集團51%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完成出售宜春水務集團後，本集團不再持有宜春水務集團任何股權，該集團其後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宜春水務集團的財務表現亦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宜春水務集團的主要活動主要從事提供供水、污水處理服務及相關建造服務。本集團已終止由宜春水務集團營運的業務，惟餘下集團(「餘下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改變。餘下集團繼續進行其現有業務，包括(i)提供污水處理服務；(ii)於中國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iii)物業投資及發展；及(iv)廢物管理及回收。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整體收益及毛利分別錄得536,630,000港元及87,13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分別下跌212,340,000港元及95,39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收益748,970,000港元及毛利182,52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宜春水務集團及可再生能源業務表現大幅下滑，這主要由於(i)正在開發地方焚化項目，加上營運中的垃圾填埋場減少，致使上網電量大幅減少；及(ii)獲授的堆填區沼氣收集服務合約減少，但由於採用新水費，污水處理業務收入增加，及由於將廢物管理及回收分類作本集團一項業務分部導致收入增加，部分抵銷上述跌幅。

由於(a)出售宜春水務集團；(b)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業務表現倒退；及(c)若干固有開支(計入銷售成本)使銷售成本的跌幅低於收益的跌幅，毛利錄得下跌。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整體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為4,78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其他經營開支淨額7,450,000港元)，減少2,67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經營收入淨額6,410,000港元，餘下集團其他開支淨額為11,190,000港元，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13,420,000港元、政府補助款1,530,000港元、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4,140,000港元、銷售碳排放2,160,000港元、出售設備收益1,480,000港元、經營沼氣項目所得服務收入淨額1,350,000港元及利息收入1,030,000港元，已扣除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11,890,000港元及來自鴻鵠恒昌訴訟的建築成本及違約利息合共22,32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整體銷售及分銷開支29,060,000港元以及行政開支173,140,000港元(「總開支」)減少40,580,000港元至202,21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242,780,000港元)，乃因實施不同措施收緊多項經營及企業開支的成本控制以及只有九個月宜春水務集團的開支綜合計入本集團而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綜合計入宜春水務集團開支的全年數字。

餘下集團之總開支(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總開支63,190,000港元)錄得139,010,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社保)及遣散費57,48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包括審核費)20,610,000港元、維修及維護5,660,000港元及折舊(包括攤銷)13,62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153,42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376名全職員工，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592名全職員工。員工人數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閉若干堆填區所致。就此而言，本集團提供一次性遣散費。餘下集團總開支佔餘下集團的總收益的43.41%，與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37.18%相比保持於類似水平，原因在於大部分總開支在性質上不具有可變性，不會隨著收益減少而有相同幅度的下降。

就其他無形資產、特許權無形資產(「特許權無形資產」)、商譽、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餘下集團分別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62,6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4,780,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9,86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無)、特許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1,33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無)、商譽減值虧損21,74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無)、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50,76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1,740,000港元)，乃主要為可再生能源項目作出撥備。要為該等項目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乃由於：(i)當地正在開發的焚燒項目導致運送至填埋場的新垃圾減少，因而收集的填埋場沼氣量及產生的電量有所下降；及(ii)產生的上網電量持續下降，導致若干可再生能源項目持續錄得經營虧損。由於有關上述項目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資產賬面值，因此導致在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產生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減值評估。

就貿易、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餘下集團錄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4,210,000港元(「減值虧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8,600,000港元、應收貸款及利息4,830,000港元及預付款項77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68,350,000港元，不包括宜春水務集團的5,040,000港元)。減值虧損減少54,14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較上一年同類應收款項的結餘減少所致。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根據對貿易、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估計以及若干前瞻性因素，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各自的風險特性及業務性質，對不同類別應收款項應用不同的預期信貸虧損率。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估值師」)對潛在違約及違約應收款項進行估值(「估值」)，以支持估計減值虧損的相關減值評估。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墊款而言，估值師採用概率違約虧損法(「PD模型」)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PD模型的主要輸入值包括(i)違約概率(「PD」)；(ii)違約損失率(「LGD」)；及(iii)違約風險(「EAD」)。預期信貸虧損率已按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考慮到未來經濟狀況、事件及環境的預期變動，並評估債務人過往違約歷史及債務人信譽、有無抵押品以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介乎0.47%至1.89%，視乎對手方的經評估信貸風險而定。同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介乎72.10%至100%(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72.10%至100%)，視乎應收所拖欠貸款及墊款的性質、違約概率以及就其招致的損失而定。鑒於信貸狀況惡化，若干債務人未能償還其貸款及墊款，導致與上一年度相比，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待償餘額(「違約事件」)。一旦貸款及墊款導致違約事件，最高違約概率最高達100%將會適用，因為這將表明違約及損失的概率較高。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收益60,000港元，餘下集團分佔虧損110,000港元，源自資陽市綠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資陽綠州」)(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虧損920,000港元)(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收益1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間聯營公司資陽綠州之49%股權。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的融資成本為55,04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6,64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48,4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借入新銀行貸款以及年內建築項目數量較去年減少，導致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減少。

所得稅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13,470,000港元，餘下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15,710,000港元，包括就出售宜春水務集團的收益支付的稅項18,880,000港元(「出售所得稅」)(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5,810,000港元(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9,620,000港元))，經剔除關於出售所得稅後，所得稅抵免為3,170,000港元，與可再生能源業務的經營表現大幅倒退相符。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並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中國稅務規則，中國業務按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繳付稅項。於回顧年度，中國若干可再生能源公司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仍享有三年稅務全面豁免，且產生首次營運收入的相關年度的往後三年起，獲豁免50%的稅務優惠。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360,000港元，就南京物業項目撥備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錄得14,13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公平值虧損8,270,000港元，不包括宜春水務集團的1,03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一項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南京市。根據估值報告，二零二四年因南京物業項目的公平值變動而出現虧損，主要由於中國辦公室租賃市場表現下滑，致使辦公大樓的公平值進一步下跌所致。本公司已聘請獨立物業估值師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餘下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為380,000港元，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收益1,730,000港元減少1,35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已收股息收入及中國的非上市基金的未變現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宜春水務集團錄得除稅前收益43,4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完成(二零二三財政年度：2,96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餘下集團差不多所有經營活動均在中國進行，而大部份交易及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但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則以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餘下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由於最近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出現波動，餘下集團已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將會就任何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務求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庫務管理

於本年度，餘下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餘下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並維持現金及財務管理的保守政策。董事會密切監察餘下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餘下集團可滿足用作業務發展及償還到期之金融負債之資金需求。餘下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信貸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營運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為支持中長期的資金需求，餘下集團亦會視乎市場狀況從資本市場籌集資金。另一方面，餘下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末清結餘，且只會與具信譽的有關方進行交易。餘下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策略包括透過獲取大致屬長期的融資來源，並安排多元化的貸款期架構及資金工具，積極管理公司層面的流動資金及利率狀況。當預計有新投資或銀行及其他借貸到期時，餘下集團會考慮進行新融資並同時維持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政狀況

財務狀況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餘下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45,16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110,000港元(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64,680,000港元))，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16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20,330,000港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3,24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660,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15,970,000港元)。減少38,95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償還債務負債及可再生能源業務所得收入減少。由於經營現金流穩定，本集團預期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於可見將來的全部到期財務責任。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07,84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480,000港元(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61,99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6倍(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資產淨值為1,055,03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320,000港元(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400,93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包括流動及非流動)減少315,890,000港元至2,319,17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735,620,000港元)：2,635,06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資產攤銷、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及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資本架構—股份合併

年內，本公司已完成按(i)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及(ii)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優先股的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資本開支及集資

於回顧年度，餘下集團產生資本開支1,48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65,840,000港元)，乃用作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末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完成發行287,360,964股供股股份及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最多90,100,000港元。有關供股的詳情，請參閱「於回顧年度／其後的重大事項」第F(III)節以了解供股的更多詳情。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南京持有以下投資物業作租賃用途：

位置	用途	概約總樓面 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出租率(%)	本集團 所佔權益 (%)
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園項目 南京麒麟科技創新園康園路88號	商業	17,808.23	長期	55%	1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京物業項目的賬面值降至175,05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110,000港元(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8,280,000港元))。投資物業賬面值減少18,060,000港元乃由於南京物業項目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及匯兌虧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京物業項目的總樓面面積合共為17,808.23平方米。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經扣除相關支出後，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440,000港元，南京物業項目產生的總租金收入為3,93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3,570,000港元(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230,000港元))。租金收入上升，乃南京物業項目在二零二四年的辦公大樓的出租率增加所貢獻。

存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存貨錄得57,590,000港元，包括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原材料(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860,000港元(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5,150,000港元))。

證券投資之投資組合及表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及持作長期投資)之公平值為13,91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70,000港元)，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2,319,170,000港元的0.60%。餘下集團的證券投資包括香港的上市證券及中國的投資基金。以下為餘下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投資項目之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值計算的股份清單

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股份代號	業務簡介	於	於	於	初步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	截至	重估時產生之累計未變現持有收益/(虧損) 千港元	分類	年內已收/應收股息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有效權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變現/已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70	電子產品貿易、樓宇建築承包業務、項目管理服務、集中供熱業務及放貸業務	6,208,000	2,091,500,991	0.30%	5,157	1,552	—	(3,60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8452	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諮詢服務和客戶轉介服務及提供醫療設備、租賃SG基地台和儲能業務	844,000	89,840,000	0.94%	988	329	—	(65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674	放貸業務、物業分租和投資業務及物業開發業務	3,580,000	3,428,466,570	0.10%	908	752	—	(15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8009	一般貿易(包括技術和電子產品的市場採購)；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放貸及金融資產投資	250	58,900,537	0.00%	2	—	—	(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
小計							2,633	—	(4,422)		
非上市投資名稱		業務簡介									
粵財信託新興戰略行業股權投資集合信託計劃		投資於非上市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8,777	11,274	225	2,49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157
小計							11,274	225	2,497		157
合計							13,907	225	(1,925)	—	157

附註1：該投資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初步投資成本為人民幣8,130,000元(相當於8,78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人民幣10,440,000元(相當於11,270,000港元)。

附註2：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GEM除牌。

FVPL：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FVOC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餘下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錄得收益38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1,73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由於地緣政治及經濟局勢持續緊張，全球經濟復甦充滿不確定性，董事會已縮減股本證券交易的短期投資，並根據餘下集團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投資組合，務求為股東爭取良好的投資回報。鑒於以上因素，董事會將密切留意股票市場發展，並以審慎態度捕捉機會，以平衡餘下集團的投資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約為893,72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4,370,000港元(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60,870,000港元))，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淨額779,140,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淨額52,710,000港元；(iii)應收貸款淨額590,000港元；及(iv)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61,28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增加36,670,000港元至779,14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4,950,000港元(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45,750,000港元))，主要由於政府上網電價補貼增加、污水處理費支付放緩，以及獲授新合約，致使玻璃和廚餘收集回收業務收益增加，惟被人民幣匯率貶值及客戶結清物業代價所部分抵銷。

(A) 貿易應收款項

- (i) 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700,110,000港元，包括：(i)應收政府上網電價補貼686,04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640,000港元)及(ii)來自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應收款項14,07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50,000港元)，合共佔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89.86%。前述應收電價補貼將根據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的現行政府支付政策(包括(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更新的財建[2020]4號《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及財建[2020]5號《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及(ii)財政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發佈的財建[2020]70號《加快推進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及中國財政部奉行的付款慣例而結算。有關電價資金的結算並無預定到期日。鑒於過往並無與地方電網公司的壞賬經驗，且上述電價補貼是由相關中國政府當局提供資金，故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於回顧年度，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應收電價補貼的賬齡情況以及考慮到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當前經濟狀況重新評估信貸風險，故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就與可再生能源業務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8,6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670,000港元)。

- (ii) 就污水處理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48,91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200,000港元)，佔餘下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6.28%。增加3,710,000港元主要由於完成升級改造工程後增加污水處理費以及中國本地政府減緩支付污水處理費用。一般而言，倘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的機會很微，則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鑒於過往還款記錄，本集團認為有關結餘的違約風險不大，預期信貸虧損也很小。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並無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零)。
- (iii) 銷售已竣工物業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錄得10,10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00,000港元)，佔餘下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1.30%。減少3,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客戶以抵押貸款支付代價。南京物業項目已出售已竣工物業之代價由買方根據相關銷售協議之條款支付。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銷售物業已交付予客戶。該等餘額有待辦理抵押貸款程序。餘下集團認為該等應收結餘之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概無就該分部計提減值虧損(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零)。
- (iv) 來自玻璃和廚餘收集回收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12,15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0,000港元)，佔餘下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淨額1.56%。該9,750,000港元增長主要源自兩份新合約，包括環保署(「環保署」)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初分別授予的玻璃管理合約及廚餘合約。玻璃管理及廚餘收集已分別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及二零二四年三月開始營運，為餘下集團帶來新收入。餘下集團認為該等結餘的違約風險極微。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並未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零)。

(B)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減少6,310,000港元至52,710,000港元，由於可收回稅項輕微增加，部分被人民幣匯率貶值所抵銷(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400,000港元(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6,250,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結餘主要指可收回稅項、可退回執法費用、研發項目保證金、推廣活動墊款及建設項目應收收入。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概無確認減值撥備(二零二三財政年度：1,660,000港元)。

(C) 應收貸款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應收貸款(扣除虧損撥備)減少4,520,000港元至59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0,000港元(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290,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減值虧損4,830,000港元和人民幣匯率貶值(餘下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45,160,000港元)。

餘下集團的應收貸款主要包含借予位於中國及／或香港的個別私人公司及香港一名個人商戶(「借款人」)的貸款。該等貸款按年利率4厘至24厘計息，還款期介乎1個月至12個月。概無借款人已質押其任何資產予餘下集團以取得貸款。餘下集團已取得各擔保人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若干貸款之抵押。

向借款人授出各項貸款前，餘下集團對若干借款人及／或擔保人進行信貸評估，包括(i)對相關借款人及／或擔保人進行背景調查；(ii)獲取及審閱有關借款人及／或擔保人財務背景的資料；及(iii)評估借款人會否就彼等各自的貸款提供質押及／或擔保。

當任何應收貸款已經逾期及／或違約，餘下集團會採取收款／收回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發出催繳通知書、與借款人及／或擔保人重新商討還款條款及方法以及諮詢法律顧問以確定借款人在香港及／或中國是否擁有資產，並根據調查結果考慮提出法律訴訟。本集團亦將進行相應的可收回能力及減值評估。

餘下集團注意到多名借款人未能償還到期貸款，且有若干借款人及／或擔保人更進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就應收貸款4,830,000港元確認額外減值虧損，其涉及一筆向香港個別商人提供的貸款，因為該筆貸款已經違約，對收回活動亦無任何回應。在該次減值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已幾乎悉數減值。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就應收貸款確認的減值虧損為4,830,000港元(餘下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45,160,000港元)。

(D) 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扣除虧損撥備)錄得61,28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560,000港元(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9,930,000港元))。按金及預付款項結餘淨額指維修及鑽井成本攤銷、與材料採購及建築工程相關墊付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的預付款項及提供融資租賃安排顧問費用、已付保證金(包括玻璃管理合約、建築服務合約及融資租賃)。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就材料採購預付款項確認減值虧損770,000港元(餘下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20,710,000港元)。

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總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為1,264,14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4,740,000港元(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334,690,000港元))。減少130,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二零二四年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負債。除債券發行及非金融機構的貸款以港元計值外，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4.51%(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93%)。該比率乃以餘下集團的總負債1,264,14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4,740,000港元(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334,690,000港元))除以餘下集團總資產2,319,17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5,060,000港元(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735,620,000港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563,05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7,160,000港元(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2,150,000港元))。有關到期情況請參閱下表：

債務分析

餘下集團*

債務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按到期日分類				
一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貸	107.76	19.14	124.21	19.81
其他貸款	137.15	24.36	166.71	26.58
	<u>244.91</u>	<u>43.50</u>	<u>290.92</u>	<u>46.39</u>
按到期日分類				
一於一年後償還				
銀行借貸	257.06	45.65	318.96	50.85
其他貸款	61.08	10.85	17.28	2.76
	<u>318.14</u>	<u>56.50</u>	<u>336.24</u>	<u>53.61</u>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u>563.05</u>	<u>100.00</u>	<u>627.16</u>	<u>100.00</u>
按貸款類別分類				
有抵押	447.05	79.40	493.16	78.64
無抵押	116.00	20.60	133.99	21.36
	<u>563.05</u>	<u>100.00</u>	<u>627.16</u>	<u>100.00</u>
按利息類別分類				
固定利率	459.62	81.63	513.15	81.82
浮動利率	72.98	12.96	81.92	13.06
免息	30.45	5.41	32.09	5.12
	<u>563.05</u>	<u>100.00</u>	<u>627.16</u>	<u>100.00</u>

* 不包括宜春水務集團的本集團

其他貸款

1. 透過配售代理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昇悅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90個月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完成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債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的債券之金額為18,54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20,000港元)。

2. 來自關連公司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關聯公司貸款約為85,00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22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18,540,000港元及來自關連公司貸款85,000,000港元，合共103,540,000港元，佔其他貸款的52.23%，其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償還債項及／或收購活動。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385,75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370,000港元(剔除宜春水務集團的120,99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41,38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鴻鵠恒昌訴訟的建築成本及違約利息款項及開始經營廢物管理及回收業務所致。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視乎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

分部業務回顧

按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收益				毛利/(毛損)					二零二四年對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佔總額	百萬港元	佔總額	百萬港元	佔總額	毛利率	百萬港元	佔總額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佔毛利率
	二零二四年	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百分比	%	二零二三年	百分比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分比
供水業務	83.10	15.49	122.77	16.38	25.62	29.40	30.83	43.77	23.98	35.65	(39.67)	(18.15)	-4.82
污水處理業務	83.41	15.54	85.20	11.38	35.26	40.47	42.27	34.15	18.71	40.08	(1.79)	1.11	2.19
建築服務業務	125.16	23.32	205.87	27.49	30.59	35.11	24.44	62.31	34.14	30.27	(80.71)	(31.72)	(5.83)
小計	291.67	54.35	413.84	55.25	91.47	104.98	31.36	140.23	76.83	33.89	(122.17)	(48.76)	(2.53)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191.19	35.63	319.94	42.72	(12.75)	(14.63)	(6.67)	43.97	24.09	13.74	(128.75)	(56.72)	(20.41)
物業發展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0.00	0.00	-	0.00	0.00	-
廢物管理及回收	53.78	10.02	15.19	2.03	8.41	9.65	15.64	(1.68)	(0.92)	(11.06)	38.59	10.09	26.70
總計	536.64	100.00	748.97	100.00	87.13	100.00	16.24	182.52	100.00	24.37	(212.33)	(95.39)	(8.13)

1.1 供水業務

完成出售宜春水務集團後，餘下集團將不再於中國從事供水業務。相較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錄得83,100,000港元及25,620,000的跌幅，原因是二零二四年只錄得九個月的營運表現，而二零二三年則錄得全年的營運表現，加上供水量下降所致。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一月至九月	二零二三年 一月至十二月	變化
供水業務				
收益	百萬港元	83.10	122.77	(39.67)
毛利	百萬港元	25.62	43.77	(18.15)
設計的每日供水能力	噸	260,000	260,000	-

現有供水項目之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	設計的每日供水能力 (噸)	中國的省市	獨家經營權 (屆滿年份)
宜春供水	51	260,000	江西	二零三四年

1.2 污水處理業務

宜春水務集團持有兩個項目(即宜春方科及宜春明月山，統稱「宜春污水處理項目」)的股權。完成宜春水務公司出售事項後，該等項目將不再為本集團帶來貢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污水處理項目數目由五個項目減少至三個項目，位於廣東省及山東省(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五個項目)，而每日污水處理總能力約80,000噸(二零二三財政年度：240,000噸)。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餘下集團收益及毛利分別為36,080,000港元及21,980,000港元。年內，餘下集團處理廢水合共28,490,000噸(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28,940,000噸)，較去年減少1.55%。與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比較，餘下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2,840,000港元及增加7,540,000港元。毛利上升乃由於濟寧海源項目及濟寧海晟項目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二四年一月的升級及改造工程完成導致廢水處理費增加。餘下集團的平均污水處理費介乎每噸1.36港元至2.10港元不等(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每噸1.29港元至1.31港元)。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對 比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宜春污水 處理項目			宜春污水 處理項目			宜春 污水處理		
	本集團	九個月	餘下集團*	本集團	十二個月	餘下集團*	本集團	項目集團	餘下集團*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益	83.41	36.08	47.33	85.20	46.28	38.92	(1.79)	(10.2)	8.41
毛利	35.26	13.28	21.98	34.15	19.71	14.44	1.11	(6.43)	7.54

* 不包括宜春水務集團的本集團

現有污水處理項目之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 持有的 股權 (%)	設計的 每日污水 處理能力 (噸)	中國的省市	獨家經營權 (屆滿年份)
1 濟寧海源	70	30,000	山東	二零三六年
2 濟寧海晟	100	30,000	山東	二零四九年
3 高明華信	70	20,000	廣東	二零三三年
總計		<u>80,000</u>		

1.3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服務

建造服務包括水錶安裝、基礎設施建設、管道接駁及管道維修。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完成出售宜春水務集團後，該分部與宜春水務集團有關的財務表現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年內，建造服務的收益及毛利分別錄得125,160,000港元及30,59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收益205,870,000港元及毛利62,310,000港元)。減少乃由於只有九個月的宜春水務集團收益綜合入賬至本集團，惟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有全年的宜春水務集團收益綜合入賬，加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建造活動減少。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對 比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宜春污水 處理項目			宜春污水 處理項目			宜春 污水處理		
	本集團	九個月	餘下集團*	本集團	十二個月	餘下集團*	本集團	項目集團	餘下集團*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益	125.16	97.24	27.92	205.87	167.28	38.59	(80.71)	(70.04)	(10.67)
毛利	30.59	28.64	1.95	62.31	58.44	3.87	(31.72)	(29.80)	(1.92)

1.4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餘下集團共有五十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其中二十七個項目已開始營運，總裝機容量為95.28兆瓦，而九個項目正在興建中，估計總裝機容量為8兆瓦及十四個項目自二零二三年起終止營運。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的收益及毛損分別錄得191,190,000港元及12,410,000港元。與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比較，餘下集團的收益及毛損分別減少128,750,000港元及56,380,000港元。業務表現倒退是由於(i)營運中的垃圾填埋場數目減少；(ii)本地焚化項目投入營運，導致上網電量因運送到垃圾填埋場發電的新垃圾減少而大幅下降；及(iii)大部分經營開支屬非可變性質，跌幅與收益跌幅不一致。年內，本集團有二十七個營運中的項目(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三十五個項目)，產生約313,379.26兆瓦時的上網電力，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減少36.12%(二零二三財政年度：490,542.24兆瓦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積總裝機容量103.28兆瓦，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減少28.92%(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3兆瓦)。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52港元，而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2.63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58港元及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2.32港元)。收益包括分別從向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電力及政府電價補貼所產生的收益119,1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203,140,000港元)及49,35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81,680,000港元)，分別佔可再生能源收益總額的62.29%及25.8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化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 電力銷售

收益	百萬港元	170.96	289.69	(118.73)
(毛損)／毛利	百萬港元	(9.13)	39.71	(48.84)

— 壓縮天然氣銷售

收益	百萬港元	13.34	11.03	2.31
(毛損)／毛利	百萬港元	(2.51)	3.01	(5.52)

— 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

收益	百萬港元	1.68	18.35	(16.67)
(毛損)／毛利	百萬港元	(2.01)	1.61	(3.62)

— 固體有機肥料銷售

收益	百萬港元	5.21	0.87	4.34
(毛損)／毛利	百萬港元	1.24	(0.36)	1.60

總計

收益	百萬港元	191.19	319.94	(128.75)
(毛損)／毛利	百萬港元	(12.41)	43.97	(56.38)

		佔總數		佔總數
	二零二四年	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百分比

收益概要

政府電價補貼	百萬港元	49.35	25.81%	81.68	25.53%
向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電力	百萬港元	119.10	62.29%	203.14	63.49%
其他	百萬港元	2.51	1.32%	4.87	1.53%
		170.96	89.42%	289.69	90.55%

壓縮天然氣及收集沼氣之
服務收入以及銷售固態
有機肥料

百萬港元	20.23	10.58%	30.25	9.45%
	191.19	100.00%	319.94	100.00%

1.5 物業投資及發展

宜春水務集團持有兩個物業項目(即文筆峰辦公樓及供水公司大樓水質化驗調度大樓建設)的股權。

完成宜春水務公司出售事項後，上述物業項目將不再為本集團帶來貢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項目的數目由四個減至兩個，分別位於南京市及惠州市(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四個項目)，總佔地面積約為56,884平方米。

本集團的物業項目的發展狀況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完成階段	完成日期/		概約 地盤面積 (平方米)	估計		本集團 的權益 (%)
			預計完成日期	主要用途/目的		完成後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年)	
1 南京空間大數據 產業基地	南京麒麟科技創 新園康園路88號	已完成	二零二二年 三月	研發/商業(50%出售及 50%出租)	26,340	72,853	50年	100
2 鴻鵠藍谷智慧廣場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 惠城區高新科技產業園 第三棟中心泰豪路3號， 惠南大道以東	在建中 (95%)	二零二六年 八月	研發中心/商業 (出售及/或出租)	30,544	43,738	50年	100
					56,884	116,591		

1.6 廢物管理及回收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玻璃資源有限公司(「玻璃資源」)在九龍及新界地區從環保署獲授兩份處理玻璃管理合約(「玻璃管理合約」)，為期五年，合約總值約31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玻璃資源從環保署獲授為期39個月的服務合約(「廚餘合約」)，在九龍西提供廚餘收集服務，合約總值約87,000,000港元。

年內，餘下集團錄得收益為53,780,000港元及毛利8,410,000港元。與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相比，該等數據反映收益增加38,590,000港元，毛利則增加10,090,000港元。此增幅乃歸因於玻璃資源先後根據在二零二三年十月的玻璃管理合約及二零二四年三月的廚餘合約開始經營，兩者為本集團貢獻新收入來源。

按分部劃分的財務表現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差異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廢物管理及回收業務				
收益	百萬港元	53.78	15.19	38.59
毛(損)/利	百萬港元	8.41	(1.68)	10.09

於回顧年度／其後的重大事項

A. 獲授有關在西九龍提供廚餘收集服務的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玻璃資源獲環境保護署授出一份為期39個月的服務合約（「廚餘合約」），合約金額約為87,000,000港元。根據廚餘合約，玻璃資源須提供以下服務：(i)於西九龍指定地點收集廚餘；(ii)將收集的廚餘運往認可的廚餘處置設施；(iii)舉辦社區推廣活動；及(iv)擴大收集網絡以提高廚餘回收率。廚餘收集於二零二四年三月開始營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的公告。

B. (I) 出售於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安發」）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海天水務集團股份公司（「買方」）、本公司、億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深圳市海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安發」）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完成後，安發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亦將不再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

(II) 凍結於安發的51%股權

宜春市市政發展有限公司（「申請人」）已向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人民法院（「法院」）申請財產保全，旨在凍結賣方於安發的51%股權。財產保全（「財產保全」）申請已獲法院受理。

本公司近期已接獲法院就申請人針對(i)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人）；(ii)買方（作為第二被告人）；(iii)億城（作為第三被告人）；及(iv)宜春水務（作為第三方）就出售而提出之申索而發出之民事起訴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

(III) 終止出售安發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買方書面確認其將不會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於該協議項下的付款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書面豁免，故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該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出售事項亦已終止。於出售事項終止後，買方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要求悉數退還按金人民幣54,000,000元（「按金」）予買方的通知。按金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全數退還予買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IV) 撤回民事申索並解除財產保全

本公司接獲宜春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訴狀，內容有關撤回民事申索並解除財產保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

C. 融資租賃安排

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綠金租賃（作為出租人）就租賃資產（主要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的污水處理設備）的所有權轉讓及回租訂立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467,000港元），為期60個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的公告。

D. 出售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51%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宜春市市政發展有限公司（「買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發國際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出售公司」）的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95,000,000元（相當於約211,18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出售公司的出售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上述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完成。於完成出售公司的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參與由宜春水務集團經營的業務。

E. 呈請者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十月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收到Easy Favor Limited、Yang Tiansheng先生及Everwell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統稱「呈請者一」)的書面呈請(「呈請通知一」)，要求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召開十月股東特別大會，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289,476,000股普通股，佔呈請通知一遞交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7%。於十月股東特別大會上，十月股東特別大會通知載列的決議案並未獲得股東通過。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呈請者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收到Easy Favor Limited、Yang Tiansheng先生及Everwell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統稱「呈請者二」)的書面呈請(「呈請通知二」)，要求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召開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289,476,000股普通股，佔呈請通知二遞交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7%。於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通知載列的決議案並未獲得股東通過。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F. 股本重組

(I) 股份合併

本公司已完成按(i)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及(ii)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優先股的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在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

(III)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以及補償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26港元之價格(「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並發行最多287,360,964股供股股份。

供股共提呈287,360,964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間)，接獲合共181,236,446股供股股份之申請，佔獲提呈股份總數約63.07%。因此，供股認購不足，有106,124,518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佔根據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36.93%。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補償安排項下的全部106,124,518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按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0.326港元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認購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因此，補償安排項下概無淨收益可供分派予不行動股東。由於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供股條件經已達成，故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3,680,000港元，而扣除供股所有相關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0,100,000港元，其中(i)約68,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5%)用於償還負債；(ii)約15,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7%)用於投資生物質燃氣項目；及(iii)約7,1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金、租賃開支、專業費用及/或其他公司開支)。

詳情請參閱(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供股章程；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關於供股股份接納水平及供股結果的公告。

G. 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印尼三寶瓏縣地方政府(「三寶瓏縣政府」)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位於三寶瓏的填埋場(「填埋場」)管理之潛在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利用填埋場的填埋氣發電、填埋場的營運及管理，以及滲濾污水處理。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詩都阿佐縣政府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就於詩都阿佐的一處填埋場實行填埋氣發電(「填埋氣發電」)系統之潛在合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分別與三寶瓏縣政府及詩都阿佐縣政府簽訂兩份諒解備忘錄乃本集團在海外市場推廣及拓展堆埋場及填埋氣發電業務的另一項重大成就。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本集團就若干物業買方的按揭融資擔保有或然負債47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 (a) 餘下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債務、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合共為606,69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3,220,000港元)，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賬面值為182,41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73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賬面值為162,00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130,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
 - (iii) 賬面值為168,91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11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
 - (iv) 收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產生收益之合約權利；及
 - (v) 餘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若干銀行存款20,33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7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21,00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0港元)。

無重大變動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年內，餘下集團自刊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以來之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共有376名僱員(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2名僱員)，其中32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名)為香港僱員。年內，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公積金)為91,68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109,280,000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乃由於被裁員工因關閉堆填區而實施的成本控制措施。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就上述目的提供一次性遣散費。僱員薪酬乃按其表現及經驗而釐定。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年終酌情花紅及新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市況及個別表現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一般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檢討。年內，所有香港僱員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的員工亦獲提供類似的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持續進修計劃、研討會及網上學習，發展個人潛能從而提升員工的事業、知識及技能。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後，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有關重選胡斯云先生(「胡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丘娜女士(「丘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胡先生及丘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起退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麥家榮先生(「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 朱燕燕女士獲委任為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8,740,000港元，分為287,360,964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任何權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自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未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股份合併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15,965,397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5.56%。新購股權計劃遵從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儘管新購股權計劃有任何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須遵守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經修訂條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令本公司能夠向獲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所作貢獻及支持的激勵及／或獎勵及／或吸納及挽留高素質員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將於二零三一年六月二日屆滿。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認同透明、向股東負責的重要性。董事會將繼續審視及改善企業管治慣例，確保有關慣例達到股東期望，並遵守相關準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一部分守則條文第B(f)條及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要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應清楚建立，並以書面方式載列。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上述安排後，主席角色由朱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角色則由董事會不同成員擔任。由於所有主要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並且由董事會內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後才作出，董事會認為已設有充足保障，確保董事會內有充足的權力平衡。有見及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已盡力，惟須更多時間物色合適人選為行政總裁，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不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 企業管治守則第一部分守則條文第B(f)條要求須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繼丘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退任後，本公司(i)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最低要求；(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有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最低要求；及(iii)只有兩名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的最低要求。
- 緊隨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條，當中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10A條，當中規定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iii)上市規則第3.21條，當中規定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之公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全體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人士。經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整個會計期間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本業績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相同。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業績公告作出保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兆強先生(「黃先生」)(委員會主席)、林長盛先生(「林先生」)及麥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偕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i)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ii)內部監控(包括就規管關連人士交易採取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及(iii)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並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告於本公司(www.chinawaterind.com)及聯交所(http://www.hkex.com.hk)網站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主席報告

2024年，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或「中國水業」)繼續圍繞「中國生物質燃氣運營服務商」這一戰略目標，穩步前行。在行業發展的過程中，企業面臨著諸多嚴峻的挑戰，應收賬款大幅增加的問題尤為突出，三個污水廠的累計應收賬款高達4000多萬人民幣，電費補貼累計高達6億多人民幣，如此龐大的應收賬款數額，給集團的資金流轉帶來了巨大的壓力。2025年，面對挑戰，集團將會對內不斷優化內部管理，提升運營效率，推動業務轉型發展。對外積極探索多元化的業務模式，將目光投向了海外市場，努力將中國的生物質燃氣技術和服務推向海外市場。

業務回顧：

一、污水業務板塊業績超額達成，政企合作持續深化

污水業務板塊實現了業績的超額達成，在政企合作方面取得了持續深化的顯著成果。

- 1、2024年，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全年營收達到預期目標，通過優化運營管理流程，提高了污水處理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在政府財政資金短缺的嚴峻背景下，積極主動與當地政府溝通，及時瞭解政策動態和政府需求，確保了生產的穩定性。
- 2、2024年，濟寧市海晟水務有限公司全年營收達到預期目標。公司在過去一年中，不斷加大技術創新投入，提升污水處理技術水平，優化服務質量，加強內部管理，降低運營成本，實現了營收和淨利潤的雙豐收。濟寧海晟、濟寧海源提標改造工程分別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1日順利通過環保驗收，隨著提標改造工程的成功完成，水價上調到2.06元人民幣/噸，公司未來的營收及淨利潤將獲得大幅增長。

二、新中水公司精簡業務版圖，提高資源配置

(一) 填埋氣發電存量項目提質保量

在國內垃圾填埋氣量呈現下滑趨勢以及市場競爭愈發激烈的嚴峻形勢下，新中水公司從生產流程、設備維護、人員管理等進行全面梳理和優化，截至2024年底，估計減排二氧化碳超200萬噸，實現了良好的環境效益。在項目建設方面，年內成功投產大石橋(2MW)、雲陽(1.704MW)兩座新項目，新增裝機3.7MW。

(二) 工業沼氣提純實現技術突破

在工業沼氣資源化領域，新中水公司加速推進技術轉化與市場拓展，德州谷神蛋白生物質燃氣作為公司在工業沼氣提純領域的重點項目，全年保持了高效穩定的運行狀態。該項目採用了先進的生物質燃氣提純技術和設備，對工業廢棄物產生的沼氣進行高效提純，將其轉化為高品質的生物天然氣。為客戶提供了穩定可靠的清潔能源，有效減少了對傳統化石能源的依賴，降低了碳排放。同時積極推進多地項目合作，加強與江蘇、山西等地的企業合作，共同推進工業沼氣項目。預計2025年在該領域的新增產能規模將實現進一步增長。

(三) 碳資產開發與交易領跑行業

碳資產已成為企業重要的戰略資源。公司組建了專業的碳減排專班，本年進行了銷售碳排放。新中水公司注重碳資產的儲備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儲備VCS存量碳資產約100萬噸，同步開發安康、大石橋等四個新VCS項目，不斷豐富公司的碳資產種類和規模。同時，公司聯合行業夥伴共同推動垃圾填埋氣發電納入CCER方法學，積極參與國內綠證開發試點工作。

(四) 技術研發引領行業變革

在科技日新月異的時代，新中水公司始終將技術研發作為企業發展的核心驅動力，積極探索創新。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新中水公司與國內領先的科研機構展開深度合作，共同推進「光量子窯氣化熱解技術」的產業化應用。在廣州花都填埋場中試項目中，將「光量子窯氣化熱解技術」進行了實際驗證，通過對傳統垃圾處理技術的升級和創新，實現了能源轉化效率提升40%的顯著成果。同時創新性地提出了「光伏+生態修復」模式。這種模式將光伏發電與生態修復有機結合起來，既充分利用了填埋場的土地資源，又實現了生態環境的有效改善。新中水公司預計在2025年內完成一個垃圾場光伏項目的備案工作，並計劃於2026年正式建成投運。

(五) 組織優化激發內生動力

面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和不斷變化的行業環境，新中水公司對組織架構進行了全面而深入的調整，人力成本下降。此外，為了應對政策變化帶來的影響，公司同步組建了補貼專班，負責密切關注國家和地方的政策動態，及時瞭解相關政策信息。通過與各省能源局建立長效溝通機制，公司能夠第一時間掌握政策變化情況，並積極爭取相關政策支持。2024年全年，公司獲得電價補貼超過一千萬元。

三、以資源儲備為核心，重點佈局海外市場

集團海外事業部積極投身於海外市場的開拓與發展。在眾多潛在的市場區域中，聚焦印尼、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及中東地區。在菲律賓達沃市開發垃圾填埋場沼氣發電項目獲得了達沃市政府的支持，集團全資子公司與當地的合作夥伴簽訂了合資協議。合資公司將為集團在菲律賓市場的進一步拓展奠定基礎。在印度尼西亞，集團與數個不同城市政府就垃圾填埋場沼氣、RDF資源再利用達成了初步共識，完成了數個項目可研報告。項目開發獲得了包括印尼中央政府有關部門及地方政府機構的大力支持，將於近期與數個地方政府簽署項目開發的初步合作協議。與此同時，在中東地區，公司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的合作夥伴也達成了合資協議，成立了合資公司，積極參與了區域包括阿聯酋在內的市場前期開發工作，取得了初步進展。

四、雙合約助力香港環保業務開啓全新篇章

香港玻璃資源有限公司(「玻璃資源」)在環保領域實現了跨越式發展。在玻璃回收業務領域，成功中標將業務範圍從香港九龍地區擴展至新界地區。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業務網絡，涵蓋了從回收站點的合理佈局到運輸配送的高效銜接，再到後續處理環節的精細管理等多個方面，確保整個業務流程的順暢運行，為業務的持續增長奠定了堅實而穩固的基礎。2024年2月，玻璃資源成功中標香港西九龍區廚餘回收項目，使公司業務範疇不再局限於單一的玻璃回收領域，實現了資源多元化回收利用。

玻璃回收業務與廚餘回收項目相輔相成、協同共進，為集團在香港環保領域的發展搶佔了先機。它們不僅提升了集團的整體競爭力，也為香港的環境保護事業做出貢獻。

五、綜合水處理業務穩中有進，市場拓展成果顯著

2024年，上海睿利公司獲取了七個外部訂單，營業收入和淨利潤與往年相比有所增長，進一步鞏固了市場地位。同時，積極與制漿造紙行業展開合作，借助帕克中國三年獨家期代理合作協議，大力拓展傳統工業制漿造紙市場，為公司帶來了新的業務增長點。

在技術創新方面，持續加大研發(「研發」)投入，積極推進膜技術研究項目。與丹麥Aquaporin公司、德國EvCon公司的合作不斷深化，FO正滲透膜項目、多效膜蒸餾MD技術研究均取得了階段性成果。此外，還與丹麥AEV公司、丹麥Aarhus大學合作開展正滲透膜技術研究項目，並成功中標西咸新區廚餘垃圾滲濾液處理項目。公司在積極開拓越南、中東及印度尼西亞等海外市場的同時，還深度參與了香港垃圾滲濾液綜合處理項目的前期開發，有望近期簽約。

六、工程項目運營精進，多元業務協同發展

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積極開展新的業務領域開發，推動了豐城縣陳腐垃圾開挖轉運項目，並將此類項目作為公司今後的重點發展方向。與此同時，利賽公司也順利完成了新中水各個垃圾填埋氣發電項目的打井、覆膜等保障性工作，確保了新中水填埋氣發電各項目的順利運行。公司將以這些項目為契機，進一步拓展業務領域，提升服務質量，實現可持續發展。

七、精準把握行業發展機遇，全力推動農業有機廢棄物的可持續發展

北京中贏利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農業有機廢棄物項目平台公司，獲得了豐台區政府商務局、投資促進中心以及豐台科技園多方面的大力支持，成功被列為2024年北京市招商引資重點項目。勃利縣畜禽糞污及農作物秸稈綜合利用示範項目進展順利，該項目於2024年5月正式動工，截至目前，已經完成了30%的土建工程量。該項目鎖定了當地高標準農田建設和黑土地保護的有機肥訂單，為項目的後續發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也為當地農業的可持續發展做出了積極貢獻。

八、招商物業精準發力，提升品質服務

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園項目大力開展宣傳招商活動，通過多種渠道、多種形式的宣傳推廣。截至2024年12月底，出租率達到了55%，為項目的進一步發展注入了資金支持。在物業管理方面，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園始終以「精細化、智能化、人性化」為導向，致力於為入駐企業和員工打造一個舒適、便捷、高效的工作環境，將每棟樓一層的閑置區域巧妙地建成「科創工位」等特色空間，不僅充分利用了空間資源，還為創新創業者提供了一個充滿活力和創意的工作平台。

展望及未來計劃：

2025年，中國環保行業的可持續發展仍將面臨著前所未有的嚴峻挑戰，作為行業內的重要參與者，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將推動業務轉型列為重中之重，堅定地聚焦於「中國生物質燃氣運營服務商」市場定位，力爭在激烈的市場競爭實現長遠發展。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貿易中心，其環保市場具有巨大的發展潛力。為此，集團將會密切關注香港政府的各項舉措，跟進其政策導向和發展規劃，及時調整公司的市場策略。在鞏固現有玻璃回收、廚餘垃圾收集及運輸等業務的基礎上，力求挖掘更多的市場機會。同時，為了更好地服務客戶，延伸服務鏈條。同時，集團將以香港為戰略支點，積極參與海外環保項目，將業務版圖延伸至更廣闊的國際市場。

2025年上半年集團將重點緩解應收賬款帶來壓力的同時計劃把濟寧海源、濟寧海晟及佛山高明三家污水公司進行優化。

人才與合作夥伴網絡的建設是公司發展的重要支撐。集團在進一步引進具有豐富經驗和專業技能的人才的同時，還將著力培養核心崗位的梯接團隊。通過內部培訓、外部學習等多種方式，提升團隊的專業素養和綜合能力。集團還積極強化與國內外各大環保企業的協作聯盟關係，謀求在不同業務領域何區域市場開發等方面，充分發揮各自優勢，協同發展。

集團將會進一步加強與項目所在地政府相關部門的溝通與協作，建立常態化的溝通機制，及時瞭解政府的需求和政策動態，保障各個項目的順暢運行。同時，實時關注政府出台的各類補貼、融資扶持政策，積極申請相關支持，緩解集團的資金壓力，充分利用好業務發展的良好政策環境。

展望未來，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不斷探索環保及新能源領域的新技術、新工藝、新模式。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和技術升級，進一步提升在環保新能源領域的專業技術能力。同時，公司還將注重模式優化，結合市場需求和自身實際情況，不斷創新商業模式和管理方式，提高公司的運營效率和管理水平。

為確保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滿足發展過程中的資金需求，集團主動拓展其融資管道，並增強其融資能力，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及向多間國內及國際商業銀行取得貸款融資，以便為旗下項目的未來發展做好充分準備。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良好，資產負債比率處於合理水平。

集團將始終秉持「以公司為家、以業績為榮、以團結為和、以奮鬥為本」的核心價值觀，在實現企業自身發展的同時，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努力實現企業與社會、環境的和諧共贏。集團將以資源、政策、技術與團隊的深度融合為核心，充分發揮各方資源的協同效應，推動業務創新與升級。

致謝：

在此，我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水業同仁、投資者及合作夥伴表達最衷心的感謝。未來，我們將繼續以創新為驅動，努力開拓進取，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回報，為社會貢獻更大的價值。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及朱燕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